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一、貸放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內之期間，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二、原因及合理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其額度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借款人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上述金額總額與本公司已貸予他人之金額相加，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且上述金額總額與本公司已貸與他人之金額相加，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三項之限制，但個別貸與金額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若有超過部份需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資金貸放的融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二、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三、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融通期限或調整利率，但仍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融資期限仍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若有超過部份需經董事會核准通過，展期亦同。

第五條：審查程序

一、對關係企業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申請函，由公司有關部門審核其必要性，並會財務部門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二、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除依前項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並應事先進行擬設定之動產或不動產價值評估；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核定貸款；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非關係企業前，應先詳細審查下列事項，並呈報董事會作為決議資金貸與之參考依據，其詳細作業程序如本程序第六至十條所示：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依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六條：徵信調查

一、初次借款者，本公司主辦人員除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作成報告外，並應要求借款人出具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負責人身份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提出貸放案。

第七條：貸款核定

一、經徵信調查及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應填具徵信報告，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第八條：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簽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

第九條：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借貸合約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借貸合約條款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十條：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借貸合約，必要時須取得擔保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十一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次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二條：備查簿設立與管理

為強化內部控制，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登載資金貸與相關重要事項。

為強化公司治理，規定內部稽核人員對發現有重大違規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如果為子公司相互資金貸與，淨值應該為借出方之子公司之淨值。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即時通知並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本公司。

第十六條：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其他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八條：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註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原因（註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業務往來金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資金貸放日	董事會通過日期	風險評估（註3）
								名稱	價值					

註1：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2：應明確說明資金貸與對象其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3：相關評估報告詳董事會紀錄。